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632號

原　　告　○○祺

法定代理人　○○箴

被　　告　○○宏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78號傷害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然因事件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(本件原告於民國103年出生，於115年5月14日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時尚未滿18歲，非屬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款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5條，為無訴訟能力者，需由原告之父母共同代理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僅由原告之母○○箴代理提起，原告之法定代理權有欠缺。嗣原告甫於115年7月1日經法院和解改由母親○○箴單獨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，於115年7月14日申請戶籍登記乙情，有原告之全戶戶籍資料在卷可憑，然刑事案件業已定於115年7月23日宣判，本院刑事庭不及依民事訴訟法第49條定期間命其補正同法第48條相關程序事項，此部分則待移送後由民事庭依法處置)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 陳川傑

法　官 洪碩垣

法　官 陳俊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 李佳玲